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204/t20220429\\_3807783.htm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204/t20220429_3807783.htm))

附錄

**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**  
**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**

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

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，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印发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 
2022 年 4 月 29 日